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。
- (二)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。
- (三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置委員 13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學生代表 5 人（由學生聯合會推派）
- (二)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 7 人（由校務會議選舉）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 1 人（由家長會推派）。

四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委員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八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九、相關服裝穿著及儀容討論事項，委員會得由學生代表組織於會議召開前，廣納學生意見內容等相關資料（如問卷、表單等），以協助完成會議簡報或書面資料。
- 十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